



### 安阳市豆来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DS 0001S-2023

\_\_\_\_\_

# 非发酵豆制品

2023-06-17 发布

2023-06-17 实施

安阳市豆来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安阳市豆来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起草人: 史小飞、武长江。

### 非发酵豆制品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非发酵豆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、青豆、黑豆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,加入或不加入花生,经挑选、水浸泡、清洗、磨浆(加生活饮用水)、滤浆、加入或不加入玉米淀粉、煮浆[加入或不加入复配豆制品消泡剂(聚二甲基硅氧烷、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、二氧化硅、纯净水)]中的一种或几种、揭皮、造型(打结或卷制)或不造型、分切或不分切、晾晒或不晾晒、喷洒盐水(食用盐加水溶解)或不喷洒、烘干或不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非发酵豆制品。

根据原料和工艺不同可分为:

干制品(经烘干产品): (腐竹、腐皮、豆油皮、腐竹制品、腐皮制品、豆油皮制品)湿制品(未经烘干产品): (腐竹、腐皮、豆油皮、腐竹制品、腐皮制品、豆油皮制品)。

#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大豆、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青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2.1.5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6复配豆制品消泡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2.1.7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# 表 1 感官要求

项	目	要求	检验方法		
性	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,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白		
色	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色瓷盘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		
气	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性状及杂质,嗅其气味		
杂	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	项  目		指标	检测方法	
	干制品 (腐竹)	$\leq$	15.0	GB 5009.3	
水分, g/100g	干制品(除腐竹外产品)	$\leq$	25.0		
	湿制品	$\leq$	45.0		
	湿制品	≽	15.0	GB 5009.5	
蛋白质,g/100g	干制品 (腐竹)	≽	35.0		
	干制品(除腐竹外产品)	≽	28.0		
脂肪, g/100g	豆油皮	≥	10.0	GB 5009.6	
铅*(以Pb计), mg/kg			0. 28	GB 5009. 12	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	

### 2.4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、青豆、黑豆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,加入或不加入花生,经挑选、水浸泡、清洗、磨浆(加生活饮用水)、滤浆、加入或不加入玉米淀粉、煮浆[加入或不加入复配豆制品消泡剂(聚二甲基硅氧烷、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、二氧化硅、纯净水)]中的一种或几种、揭皮、造型(打结或卷制)或不造型、分切或不分切、晾晒或不晾晒、喷洒盐水(食用盐加水溶解)或不喷洒、烘干或不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非发酵豆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271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 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安阳市豆来运食品有限公司

